

中華郵政108年職階人員甄試

公告日期	107.12.17	報名日期		108.1.16~108.1.28		
第一試(筆試)日期	108.3.16	第二試(口試)日期		108.5.4~108.5.5		
甄試類別	專業職(一)一般金融	需求名額	正取	35	科目	專業科目： 票據法概要
			備取	5		
			口試	70		

第一題：

甲向乙購買圖書一批共五萬元，甲擬開立本票一張支付價金，請根據票據法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 本票之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為何？

【解析】

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共計五項：簽名、表明票據種類的文字、一定的金額、無條件支付之擔任或委託、發票的年月日。

(二) 甲於本票記載事項完成後，將票據交付給乙，根據票據法之規定，乙取得哪些票據上之權利？其權利之時效規定為何？

【解析】

- 票據權利之移轉必須交付票據。而題幹甲交付本票予乙後，乙對於該本票上記載之金額取得「付款請求權（票據的第一次權利）」與「追索權（票據的第二次權利）」。
- 而乙（本票執票人）於付款請求權與追索權之時效規定如下：
 - 付款請求權：見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追索權：見票據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本票自到期日起算。

(三) 如乙於取得本票後不慎將該票據遺失，根據票據法之規定，乙可採取哪些補救措施？

【解析】

依我國票據法之規定，票據遺失或被竊時之補救措施，發票人或執票人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向付款銀行辦理掛失止付→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證明→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聲請人依據法院的除權判決向支票債務人（發票人、付款人）主張支付票款。

3. (B)

票據關係當事人包含「票據債權人」與「票據債務人」二種。其中「票據債務人」依其性質又分為「主債務人（第一債務人－即付款請求權之行使對象）」與「次債務人（第二債務人－即追索權之行使對象）」兩種。茲整理三種票據之關係當事人如下表：

關係當事人 \ 票據	匯票	本票	支票
票據債權人	執票人		
第一債務人	承兌人、 承兌人之保證人	發票人、 發票人之保證人	發票人
第二債務人	發票人、背書人、 參加承兌人、 前三者之保證人	背書人、 背書人之保證人	背書人、 保付支票之付款人

4. (B)

依據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票據之改寫），**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

→按上述規定即可知，票據上唯一不能改寫的就是「金額」→票據之金額若經改寫，即使有在改寫處簽名註記日期，亦不生改寫之效力。

5. (C)

茲整理「票據付款請求權時效期間」總整理表如下供讀者快速記憶：

權利種類	種類	權利人	義務人	消滅時效期間	消滅時效期間起算日	票據法 法源	備註
付款 請求權	匯票	執票人	承兌人	三年	自到期日起算	§ 22 I	無
	本票		發票人		見票即付本票，自發票日起算；其他本票自到期日起算		
	支票		發票人	一年	自發票日起算		保付支票除外

對照選項與上表即可知選項(C)之敘述錯誤，對支票發票人之付款請求權時效應該是自「發票日」起算1年【★支票無到期日】。

6. (A)

1. 匯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共計五項：

- (1) 發票人之簽名；
- (2)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 (3) 一定的金額；
- (4) 無條件支付之擔任或委託；
- (5) 發票的年月日。

→票據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者，則票據無效。

13. (D)

- (A) 正確：所謂「完全有價證券」係指「**票據權利之行使，必須占有票據**」。票據法中三種票據權利之行使，均以票據之占有為必要下，可知其性質屬完全有價證券無誤。
- (B) 正確：「設權證券」係指「**證券與權利同時發生**」的有價證券，亦即票據權利之發生「**必須作成證券**」。票據法三種票據權利的發生均必須「**作成**」票據下，可知其具有設權證券性質。
- (C) 正確：票據法三種票據均為無因證券。所謂「無因證券」係指票據行為不以票據授受的原因關係為要素，票據行為一旦完成，票據上的權利義務關係即產生，與票據授受的原因關係完全脫離，不因票據授受的原因關係不存在、不成立，或無效、得撤銷、效力未定等法律上瑕疵而受影響。
- (D) 錯誤：依經濟目的區分標準，匯票、本票及支票等「**票券市場**」金融商品屬「**短期信用工具**」→應為「**貨幣市場**」有價證券。



貨幣市場：短期金融市場。資本市場：長期金融市場。

14. (B)

- (A) 正確：依據票據法第17條（票據之塗銷），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 (B) 錯誤：依據票據法第38條（故意塗銷背書）：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 (C) 正確：依據票據法第100條（被追索人之權利）第3項，背書人為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立法意旨補充：背書人清償票據債務後，自己與其後手之票據責任就已消滅。其背書已無繼續留存在票據上之必要。若不塗銷，萬一票據流入善意第三人之手時，則容易因此衍生後續更多沒有效力的票據關係，甚至遭受善意第三人意外之追索。

- (D) 正確：依據票據法第49條（擔當付款人之指定、塗銷與變更）第2項，發票人已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於承兌時，得塗銷或變更之。

15. (D)

- (A) 正確：依據票據法第53條第2項（請求參加承兌之對象），**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立法意旨補充：票據債務人本應就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若允許其參加承兌，則並無實質意義，故票據法不允許票據債務人參加承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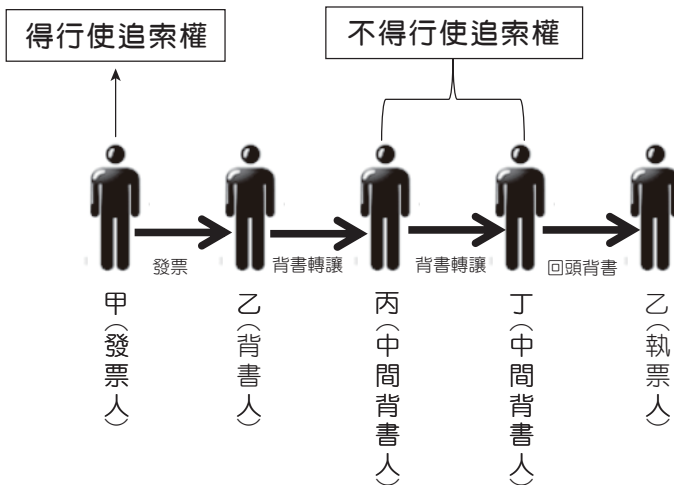
- (B) 正確：依據票據法第56條（參加承兌之效力）第1項，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 (C) 正確：參加承兌人付款後對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

23. (B)

1. 題幹受款人甲之背書日期在本票到期日之後，此種背書稱為「期後背書」。
2. 期後背書之效力見票據法第41條（期後背書）第1項，**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24. (D)

1. 題幹「丁再背書轉讓給乙(背書人)」之行為在票據法上稱「**回頭背書**」：即以「**票據之債務人為被背書人**」之背書方式(通常背書轉讓之被背書人為債務人以外之人)；債務人包括：發票人、付款人、(參加)承兌人、背書人、保證人。
2. 而依據票據法第99條（回頭背書匯票之追索權）第2項之規定，**執票人為背書人時，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
→此處背書之後手又稱為「中間背書人」。
3. 題幹甲簽發匯票與乙，乙背書轉讓給丙，丙背書轉讓與丁，丁再回頭背書轉讓與乙。此時乙同為背書人與執票人下，依上規定乙不得對「中間背書人」→即丙、丁行使追索權。但乙仍得對其背書之前手甲行使追索權。參下關係圖：



25. (A)

依據票據法第23條（黏單），

- (1).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
- (2). **黏單後第一記載人**，應於騎縫上簽名。

- (C) 正確：依票據法第30條（轉讓方式與禁止轉讓）第3項之規定，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 (D) 錯誤：第36條（一部背書、分別轉讓背書、附條件背書），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所以背書附記條件者，**僅該條件無效，但背書此票據行為仍屬有效。**

13. (B)

1. 首先，依據票據法第37條（背書之連續與塗銷之背書）

(1)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2) **塗銷之背書，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3) **塗銷之背書，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未塗銷。**

→今題幹執票人戊塗銷背書人丁之簽名，將使該匯票之背書連續性中斷，參上開條文第(2)、(3)項之規定即可知選項(B)之敘述正確、(A)(C)之敘述錯誤（該票據仍為有效票據；塗銷之簽名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者才視為無記載）。

補充說明：票據法第37條第2,3項到底是什麼意思？

票據法第37條第2,3項之規定是為了避免塗銷之背書「影響背書連續」而擬制之規定。其概念如下圖示說明：

■ 票據法第37條第2項：塗銷之背書，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例如下圖：A背書轉讓予B，B原本已記載要背書轉讓給C，但後來改為背書轉讓給D，並塗銷原背書轉讓給C的記載→由於該背書之塗銷並未影響背書之連續性，則依37條第2項規定，將該塗銷「視為無此記載」。

被背書人	背書人
B	A
C	B
D	B

該塗銷並未影響背書連續（A→B、B→D），直接將該塗銷「視為無記載」。

■ 票據法第37條第3項：塗銷之背書，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未塗銷。

例如下圖：A背書轉讓予B，B背書轉讓給C，C塗銷B之背書轉讓後背書轉讓給D→由於該背書之塗銷已破壞背書之連續性，則依37條第3項規定，將該塗銷「視為未塗銷」。

被背書人	背書人
B	A
C	B
D	C

該塗銷破壞背書連續（A→B、C→D），直接將該塗銷「視為未塗銷」，以維持背書連續性（A→B、B→C、C→D）。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8年新進行員甄選

公告日期	108.4.24	報名日期		108.4.26~108.5.8		
第一試(筆試)日期	108.5.26	第二試(口試)日期		108.7.13		
甄試類別	八職等／ 高級辦事員	需求名額	錄取名額	80	科目	專業科目： 票據法
			面試名額	320		

- () 依票據法之規定，匯票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幾日為限？
(A)7日 (B)5日 (C)2日 (D)3日
- ()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多久內為承兌之提示？
(A)1個月 (B)3個月 (C)6個月 (D)10個月
- () 阿華簽發一張十萬元的匯票與阿珠，指定老林為付款人，並記載預備付款人老張、擔當付款人小甘。依票據法之規定，若阿珠提示請求承兌，應向下列何者為之？
(A)老林、老張、小甘任一人均可 (B)老張 (C)小甘 (D)老林
- () 依票據法之規定，下列何者負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支付之責？
(A)發票人 (B)保證人 (C)付款人 (D)背書人
- () 依票據法之規定，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下列何者不在得請求相關金額及費用之範圍？
(A)作成拒絕證書之費用 (B)票載之票面金額
(C)未付款造成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D)自到期日起有約定利率者，其利息
- () 阿標持有一張到期日為107年9月20日之匯票，因阿標急需用錢，乃於票載到期日前請求付款。依票據法之規定，付款人應如何處理？
(A)付款人不應拒絕其付款之請求
(B)付款人應得發票人之同意，始生付款之效力
(C)付款人得拒絕其付款之請求
(D)其已承兌者付款，始生付款之效力
- () 依票據法規定，有關本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見票即付，並不記載收款人之本票，其金額須在500元以上
(B)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C)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
(D)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及背書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D) 票據行為之「文義性」依據票據法第5條（簽名人責任），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行為之內容一概以票據上所記載的文義為準，縱使該項記載與當事人的真意或實質關係不符，亦不許當事人以票據外的證明方法加以變更或補充。其目的係在保護善意執票人，助長票據流通。

14. (C)

1. 依據票據法第37條（背書之連續與塗銷之背書）

- (1)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 (2) 塗銷之背書，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A)正確
- (3) 塗銷之背書，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未塗銷。
→(B)正確

補充說明：票據法第37條第2,3項到底是什麼意思？

票據法第37條第2,3項之規定是為了避免塗銷之背書「影響背書連續」而擬制之規定。其概念如下圖示說明：

■ 票據法第37條第2項：塗銷之背書，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例如下圖：A背書轉讓予B，B原本已記載要背書轉讓給C，但後來改為背書轉讓給D，並塗銷原背書轉讓給C的記載→由於該背書之塗銷並未影響背書之連續性，則依37條第2項規定，將該塗銷「視為無此記載」。

被背書人	背書人
B	A
C	B
D	B

該塗銷並未影響背書連續（A→B、B→D），直接將該塗銷「視為無記載」。

■ 票據法第37條第3項：塗銷之背書，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未塗銷。

例如下圖：A背書轉讓予B，B背書轉讓給C，C塗銷B之背書轉讓後背書轉讓給D→由於該背書之塗銷已破壞背書之連續性，則依37條第3項規定，將該塗銷「視為未塗銷」。

被背書人	背書人
B	A
C	B
D	C

該塗銷破壞背書連續（A→B、C→D），直接將該塗銷「視為未塗銷」，以維持背書連續性（A→B、B→C、C→D）。

2 同法第38條（故意塗銷背書）：**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所以(D)被塗銷背書人免除責任 之敘述正確、(C)不論是否故意，均不影響票據上效力 之敘述錯誤（故意塗銷背書將使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除票據背書之責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8年新進人員甄試

公告日期	107.12.5	報名日期	107.12.7~107.12.19			
第一試(筆試)日期	108.1.6	第二試(口試)日期	108.2.16			
甄試類別	一般金融人員	需求名額	正取	126	科目	專業科目： 銀行法
			備取	70		
			□試	230		
	正取		20			
	備取		10			
	□試		50			
	客服人員					

- () 銀行依銀行法辦理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稱為下列何者？
(A)長期授信 (B)中期授信 (C)短期授信 (D)擔保授信
- ()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稱為下列何者？
(A)貼現 (B)承兌 (C)票據保證 (D)應收帳款承購
- () 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下列何種職務？
(A)分行經理 (B)董事 (C)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D)分行副理
- () 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幾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A)五日內 (B)七日內 (C)十日內 (D)十五日內
- () 銀行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於清理期間，有關銀行之重整、破產、和解、強制執行等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由清理人當代表人繼續進行
(B)由董事當代表人繼續進行
(C)當然停止
(D)由主管機關聲明承受後繼續進行
- () 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商下列何機關後核准辦理？
(A)國家發展委員會 (B)中央銀行 (C)外交部 (D)國防部
- () 依銀行法規定，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以之質借，或於幾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
(A)一日以前 (B)三日以前 (C)五日以前 (D)七日以前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起，資本等級之劃分標準如下：

一、資本適足：指同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起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點五及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點五。

二、資本不足，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普通股權益比率未達百分之七或主管機關依據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要求之最低比率。

(二) 第一類資本比率未達百分之八點五或主管機關依據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要求之最低比率。

(三) 資本適足率為百分之八點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點五或主管機關依據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要求之最低比率。

三、資本顯著不足：指資本適足率為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八點五者。

四、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者。**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

(3). 銀行資本等級依前二項劃分標準，如同時符合兩類以上之資本等級，以較低等級者為其資本等級。

6. (C)

【歷史出題頻率】★★★

依據銀行法第72條（中期放款總餘額之限制），**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

7. (B)

【歷史出題頻率】★★★

依據銀行法第38條（購屋或建築放款），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但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不在此限。**

8. (B)

【歷史出題頻率】★★★

1. 銀行法中對於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之規定係有關「持有銀行股票股數」之申報規定，見銀行法第25條（銀行股票）第2項之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2. 其他選項：

(A) 銀行法中無任何涉及「五日」之規定。

(C) 銀行法中無任何涉及「二十日」之規定。

(D) 銀行法相關規定中與「三十日」有關者包括：

(1). 第62條之6（銀行之清理）第1項，清理人就任後，應即於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為三日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十日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理。**但清理人所明知之債權，不在此限。

5. (C)

【歷史出題頻率】★★★

- (A) 正確：依據銀行法第27條（國外分支機構之核准），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
- (B) 正確：依據銀行法第28條（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第1項，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其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定之。
- (C) 錯誤：依據銀行法第41條（銀行利率），**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 (D) 正確：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現金卡利率或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之上限），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

6. (D)

【歷史出題頻率】★★★

1. 依據銀行法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解釋：「消費性放款」係指為房屋修繕、**購買耐久性消費財（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支出所需之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等。但銀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辦理之貸款不在此限。
→對照選項即可知選項中只有(D)自用住宅貸款 非屬消費性放款。
2. 參銀行法第12條之1（禁止徵提連帶保證人）第1項，**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依上條文敘述即可知自用住宅貸款非消費性放款。

7. (B)

【歷史出題頻率】★★★

1. 依據銀行法第75條（投資不動產之限制）第1項，**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2. 依上規定看題幹，甲商業銀行目前存款總餘額為新臺幣50億元下，其投資營業用倉庫金額之上限 = 存款總餘額新臺幣50億 × 5% = 2.5億元。

8. (C)

【歷史出題頻率】★★★

依據銀行法第64條（勒令停業）

- (1). **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
- (2). **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銀行，應於三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

17. (D)

【歷史出題頻率】★★★

整理銀行法對於資本適足率不足各等級之可採取措施如下表：

可採取措施	資本不足	資本顯著不足	資本嚴重不足
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	★	★	★
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	★	★	★
命令銀行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	★	★	★
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	★
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		★	★
命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
命令處分特定資產		★	★
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	★
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
限制存款利率不得超過其他銀行可資比較或同性質存款之利率		★	★
命令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		★	★
派員監管		★	★
派員接管			★

題幹所問為「資本不足」情況下可為之措施，對照上表即可知選項中只有(D)主管機關得解除負責人職務 非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下主管機關可對銀行採取之措施。

18. (A)

【歷史出題頻率】★★★

(A) 錯誤：依據銀行法第72條之1（發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並得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其發行辦法及最高發行餘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條文中所謂「債券持有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即選項所謂「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意。

(B) 正確：依據銀行法第72條之2（建築放款總額之限度）第1項，**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C) 正確：依據銀行法第90條（金融債券之發行），

(1). 專業銀行以供給中期及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發行金融債券，其發行應準用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

(2). 專業銀行依前項規定發行金融債券募得之資金，應全部用於其專業之投資及中、長期放款。

10. (B)

【歷史出題頻率】★★★

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現金卡利率或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之上限），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

11. (A)

【歷史出題頻率】☆☆☆

依據銀行法第62條之6（銀行之清理），

- (1).清理人就任後，應即於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為三日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十日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理**。但清理人所明知之債權，不在此限。
- (2).清理人應即查明銀行之財產狀況，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擬具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銀行總行所在地日報公告之。
- (3).清理人於第一項所定申報期限內，不得對債權人為清償。但對信託財產、受託保管之財產、已屆清償期之職員薪資及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辦理清償者，不在此限。

12. (D)

【歷史出題頻率】★★★

本題依據銀行法第74條（投資事業之限制）第3項，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
- 三、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13. (C)

【歷史出題頻率】☆☆☆

1. 本題依據銀行法第62條（勒令停業之事由）第1項之規定，**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負責人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
→對照選項與上述規定即可知僅(C)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非主管機關對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至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銀行之處置措施。
2. 選項(C)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應該是針對「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對其採取之處分方式。見銀行法第61條之1（銀行違規或管理不善之處分）第1項，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